

销售培训辅助资料应如何纳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9_94_80_E5_94_AE_E5_9F_B9_E8_c46_79059.htm 某培训结构，在对外开展培训业务向学员收取培训费的同时，还附带销售辅助教学资料。这些辅助教学资料应纳何种税？税率是多少？根据《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条规定，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，为混合销售行为。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的企业、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销售货物，不征收营业税；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提供应税劳务，应当征收营业税。该培训结构在向学员收取培训费的同时，又发生了辅助教学资料的销售行为，属于营业税业务的混合销售行为，应依据“文化体育业”税目缴纳3%的营业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